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1256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朱凤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5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脱叶剂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科学用生物化学制剂；植物生长调节剂；农业用土壤调节剂；化学肥料；肥料；土壤调节制剂